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该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份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-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

2022年8月11日